

协定存款产品业务提示

尊敬的客户，

为贯彻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就协定存款产品向您做出进一步提示说明。

在协定存款合同有效期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或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存款自律约定、我行总行存款利率内部授权上限等发生调整，导致合同约定的利率水平超出允许范围，我行将在协定存款业务开办前及时通知客户我行存款利率调整情况。我行存款利率内部授权上限调整，是指我行为满足国家宏观调控目标要求或落实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要求等，对我行可执行的内部授权上限进行的具有主动性、自律性、普遍性的调整。

如我行因上述原因调整存款利率的，客户有权提前终止协定存款合同，并以书面形式告知。若客户选择继续执行协定存款合同，则自相应调整生效当日起，新办理存款业务执行利率按不超过最新允许范围上限的利率执行。如遇协定存款利率调整，自相应调整生效当日起，按不超过最新允许范围上限的利率分段计息。

以上说明，倘若您有任何疑问，请洽我行服务网点或随时联系您的客户经理。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7日